**2020颍东区正午镇张庙中心村村庄绿化、环境整治、沟塘清淤及公厕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DCG-G2020058）**

**采 购 人：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2020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38

第六章图纸 39

第七章 技术规范 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九章 公告格式 55

第十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颍东区正午镇张庙中心村村庄绿化、环境整治、沟塘清淤及公厕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0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CG-G2020058

项目名称：2020颍东区正午镇张庙中心村村庄绿化、环境整治、沟塘清淤及公厕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48645.01元

最高限价：1448645.01元

采购需求：2020颍东区正午镇张庙中心村村庄绿化、环境整治、沟塘清淤及公厕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供应商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定、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网址发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地点：颍东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颍东区东湖路与东旭路交叉口南侧50米，东旭佳苑东区大门南侧二楼）

##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人民政府

地 址：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

联系方式：1320558090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阜阳市颍州区一道河中路28号万方广场

联系方式：陶工 1340006576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工

电　　 话：1340006576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人民政府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阜阳市颍东区财政局  |
| 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是 ☑否 |
| 5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统一组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 |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电子邮箱：3455231498@qq.com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网址：[http://www.jyzx.fy.gov.cn](http://www.zgj.fy.gov.cn/)，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 7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 8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20000元整（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保函）1、银行汇票信息：银行户名：阜阳市颍东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开 户 行：阜阳市工行颍东支行账 号：1311 0365 2902 6402 3562、金融机构保函 ：保函递交要求：采用保函的，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 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规定。 注： 1、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办理。2、用途请注明XXX项目保证金3、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报颍东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退还。 |
| 9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0 | 响应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分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电子版：投标时响应文件应提供电子版U盘 。份数：1份 。包装要求：单独密封。 |
| 11 |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供应商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3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1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报价及合同价款的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投标时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不再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投标报价浮动率 =【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确认：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本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根据施工图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组价进行核算并提出异议，分项工程量误差在正负3%之内的不予调整。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的工程量计算书，以便招标人及时核对，并以招标人重新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开标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组价一律不予调整（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联系单等除外）。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设计图中如无图示或未表达明确的，且各投标单位没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决算时不得调整造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后期结算过程中利用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分项组价作为结算依据。为规范工程结算管理， 发布招标文件时， 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单项工程组价汇总表、单位工程组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一同发布，以利于后期作为结算的依据。□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投标时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不再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通过投标报价浮动率 =【投标报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出固定单价。 最高投标限价组价的确认：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本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根据施工图对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组价进行核算并提出异议。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的计算依据，以利招标人及时核对，开标后最高投标限价组价一律不予调整。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设计图中如无图示或未表达明确的，且各投标单位没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决算时不得调整造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后期结算过程中利用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分项组价作为结算依据。为规范工程结算管理， 发布招标文件时， 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单项工程组价汇总表、单位工程组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一同发布，以利于后期作为结算的依据。 |
| 16 |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1-3名  |
|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17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18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免收☑合同价的 10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其他要求：（3）收取单位：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人民政府 （4）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5）退还时间：履约完成后，经采购人同意，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9 | 成交服务费 | □免收（1）☑定额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 文件标准收取。 （2） 清单编制费：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 〕 86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含在响应报价中，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
| 20 | 质疑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部门：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00065767通讯地址：阜阳市颍州区一道河中路28号万方广场 |
| 投诉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部门：阜阳市颍东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558-2781366通讯地址：颍东区东湖路与东旭路交叉口南侧50米，东旭佳苑东区大门南侧 |
| 21 | 其他内容 |  /  |
| 22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
| 23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 24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25 |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 （1）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公告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1.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3）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 26 | 安全文明要求 |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
| 27 | 总包及分包规定 |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
| 28 | 现场条件 | 具备开工条件 |
| 29 |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电子版图纸获得方式：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免费下载。 |
| 30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

一种：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②医保证明材料。1.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1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免费下载。 |
| 32 | 解释权 |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

人负责解释。 |
| 33 | 其他补充说明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采购范围、最高投标限价、包别、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公告。

 1.3.2最高投标限价：见磋商公告。

 1.3.3 本采购项目的包别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能力及信誉：见磋商公告。

1.4.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见磋商公告。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是否愿意参与本次响应活动完全是自主决定的，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本次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下述费用：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

**1.6保密**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均须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但供应商有必要自行踏勘现场，以便于更好的熟悉采购内容，更好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响应文件。

**1.10响应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响应预备会。

**1.11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明确其所称全部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各项具体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竞争性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响应文件格式

（9）公告格式

（10）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根据本章第2.2 条和第2.3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回复，提出异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不得署名。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响应截止时间5天前，以网上公布方式发布给所有潜在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响应截止时间。

2.2.3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自行查询资料，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未能及时查询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响应截止5日前，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上发布，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异议的答复将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自行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查询，无需确认。

 2.3.3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方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截止日期。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见响应文件格式

**3.2响应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3.2.3供应商投标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现场勘察及相关技术资料，结合项目所在地市场行情、企业自身综合实力，综合市场风险、施工风险、政策风险等各种风险因素。

 **3.3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方式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成交人以外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4.4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

(2）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中标候选人除不可抗力外，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4）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4 备选响应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3.5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标记**

3.5.1 响应文件必须按上述序号或顺序编制，并按规定格式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响应文件一律胶装，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3.5.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3.5.4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5.5 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人员配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6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不得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3.5.7响应文件分**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U盘壹份。**

3.5.8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5.9电子U盘壹份（包装要求：单独密封。）

**4．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响应文件均需**胶装**（响应文件纸质版文件一律胶装，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正副本分开密封或集中密封均可,封面表明正本或副本**。**

**（拒收散件和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

4.1.2信封封面均应：

⑴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单位地址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⑵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递送至竞争性磋商地点。

⑶注明 “**请勿在2020年 月 日 时 分（竞争性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4.1.3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定的格式填写有关内容；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1.4未按本章4.1.1、4.1.2、4.1.3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表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3.3在响应截止日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会**

**5.1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

**5.2竞争性磋商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召开竞争性磋商会：

(l）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到场情况。

(2）宣布竞争性磋商纪律。

（3）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宣布竞争性磋商顺序

(6）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进入竞争性磋商阶段；

(7）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为1轮竞争性磋商、2轮报价；报价单位的第2轮报价应低于自已的首轮报价。

（8）开标结束。

**6．磋商**

**6.1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及以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采购响应文件、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审**

竞争性磋商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合同授予**

 **7.1合同授予标准**

7.1.1如无特殊原因和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先后顺序。买方将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合理的成交推荐单位。

7.1.2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

7.1.3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根据需要，有可能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在考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业绩不实、挂靠、违法转包等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7.1.4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7.2成交通知书**

7.2.1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其响应已被接受。

**7.2.2采购人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7.3签订合同**

7.3.1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时间视为成交通知书已发出，成交人须在2个工作日内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成交人在7.3.1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作出流标处理；**

7.3.3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服务作适当调整的权利。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7.4履约保证金**

7.4.1成交人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指定账户（成交人需自行与采购人联系，以获得交纳履约担保的账户信息）缴纳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7.4.2如果成交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有关费用及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响应。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8．重新采购**

**8.1重新采购**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该项目重新采购：

(1)响应截止时，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2、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9.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0．纪律和监督**

 **10．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串通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参加竞争性磋商会人员：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上人员须按时到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否则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10.3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串通，滥用职权影响对响应文件的客观公正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4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10.5.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5.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5.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解释权**

1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1.2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 --- |
| **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的条款** |
|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其投标作废标处理：**(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串通投标行为是指：（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b）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c）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或与同一人联合响应的；（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f）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人或企业资金缴纳磋商保证金的；（g）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或同一中介机构为其响应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2）凡在阜阳市行政区域内被各级招投标监督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记录且在处罚期内的。(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4) 磋商申请及声明中响应报价或其它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作出的承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申请及声明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7) 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其响应处理：(1)响应报价等于或高于控制价的。(2)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3)响应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或采购人提供的暂估价的。（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 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
| 企业资质证书 |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磋商申请及申明签字或盖章 | 符合“投标函”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其他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胶装在响应文件中，不需要提供原件；以上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未通过，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阶段评审程序。**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综合评分

* + 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6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5%。《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规定》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审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企业实力（25分）** | **5分** | 具有ISO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满分5分，缺项不得分。 |
| **12分** | 近三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类似工程项目，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12分。 |
| **4分** | 投标人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工地（示范工程或示范工地或优质工程）”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 |
| **4分** |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满分4分。 |
|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40分）** | **工程进度及保证措施（6分）** | 熟悉本工程现场及周边自然人文环境，对影响工程进度的因素有提前预判及针对性处理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且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工程实施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供应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案、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以及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相关管理制度完善。由评标委员会赋分。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6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由评标委员会赋分。 |
|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6分）** | 供应商阐述对项目质量技术管理标准、技术保障措施等，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合理配备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熟悉项目所在地主要工序具备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赋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施工中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具有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措施，设有专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由评标委员会赋分。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赋分。 |
| **安全文明施工（5分）** | 安全施工：项目施工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项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结合施工工艺和工序针对性的设置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针对本项目特点明确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结合施工工艺和工序有针对性的设置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及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由评标委员会赋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赋分。 |
| **响应报价****（35分）** | **总报价 （35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终响应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响应报价得35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35%）×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总分** | **100分** |
| 1、业绩以投标文件中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为评审依据。业绩时间以已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时间为准。2、奖项荣誉以投标文件中的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颁发单位应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3、复印件应清晰、关键内容可以辨认。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复印件关键内容不可以辨认的风险。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业绩、获奖等的继承性。 |

注：磋商小组按照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各阶段计算分值，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标准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3.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

3.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确认。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磋商程序

磋商准备、初步评审（初审指标评审）、综合评审。

4.1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工作情况：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磋商资料，获取磋商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竞争性磋商的目标、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磋商方法及在磋商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磋商工作用表。

4.2初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上述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未通过，不得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3磋商

4.3.1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正式磋商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材料。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磋商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4.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4.3.4所有供应商在磋商时做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4.3.5**本项目规定报价次数为两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书面提出最终响应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终响应报价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或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均视为放弃最终响应报价，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首轮响应报价)为准。**

4.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磋商结果

4.5.1**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4.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4.5.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

4.5.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串通响应行为是指：

（a）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响应；

（b）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响应文件份数、装订、密封和标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未胶装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6）被阜阳市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响应资格并在处罚期内的；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单及其它内容相应位置处没有签字、盖章的。

9）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服务期限或其它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作出的承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10）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响应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响应下限的。

12）响应文件对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单项无报价或零报价的。

13）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适用范围：**适用于本项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通用条款**

**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1.3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图纸  。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2.4 关于节能建筑与绿色建筑的约定：**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应按阜人社〔2017〕62号文件要求，指定劳资专管员，借助信息化平台，做好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

（b）应按阜人社〔2017〕63号文件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开工后按月编制和公示农民工工资表，按月足额通过工资专户打卡发放农民工工资。

（c）其他：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和打卡考勤，发

包人对项目经理进行打卡考勤。项目经理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有关工程会议，如无故缺席，处罚违约金 2000 元/次。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个月不少于 22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中标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承包人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每月 25 号上报进度计划。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 2 万元违约金/次， 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但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更换，如擅自更换， 须支付发包人 2 万元违约金/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首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第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时限：中标人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00%无息退。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按 2000 元每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3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承包赔偿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原则上不予变更，特殊情况需要工程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按程序办理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签证程序执行阜阳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a. 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 。

b.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及数量有差异的项目，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视为投标人已列入投标总价中。

c.工程变更中的报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记取；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招标文件重新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执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同期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中若没有，按造价管理部门备案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按上述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执行；人工费单价按安徽省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重新组价部分按最高限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报价浮动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 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及政策性调整，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承包人投标时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成70%工程量，支付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工程审计价的97%，其余3%作为质保金，1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下3%工程款，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4）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拨付。发包人应按照阜人社〔2017〕63号文件要求，在工程开工前向农民工工资专户足额存入核定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开工后按月向专户补足下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确保专户余额动态保持不低于预付款金额，到工程款支付节点扣除已支付工资预付款，并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根据《阜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3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一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的维护费用应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关经验的单位进行维修，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维修费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日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时间超出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只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 50%的价款，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含法律或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阜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随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随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1.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1.1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

**2.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

2.1根据设计要求，本招标工程中下列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相应符合下列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列出特殊的材料、设备、施工及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名称）：

 材料为合格产品由业主认可方可进场使用。

**三、工程技术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采购人） ：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响应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二、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磋商会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

六、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公司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响应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录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响应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本次响应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本次响应拟任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若经查证不符，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

4．本次采购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5、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6、我方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单位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单位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单位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单位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供应商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定、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我方同意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1至3年内不参与阜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2：**

**投诉承诺**

 （项目监督部门）

 我单位如对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提起投诉，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或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并做如下承诺：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当将《投诉递交函》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将《投诉授权委托书》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为投标文件内容，我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选择其中一项详细填写，内容填写不完整，系否决投标条款，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有关示范文本如下：

 **（项目名称）** **标段投诉递交函**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由我负责办理本项目投诉事务。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 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投诉质证4.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投诉回复领取 6.撤回投诉 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标段**

**投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投诉事项，本人电话 用于投诉沟通。现委托（ □ 1名 □ 2名）代理人，分别为：

 1.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2.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为我方办理投诉事务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提起投诉，办理有关投诉事务。以上人员无权转托他人办理有关投诉事务，除以上人员外，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本委托书中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 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投诉质证4.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投诉回复领取 6.撤回投诉 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1. 2.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询标、最终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3、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与前附表要求一致的复印件：

二、保证金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部分地区如取消投标企业

基本账户的，须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取消企业基本账户的有关文件依据复印件），并提供转

账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三、保证金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的，出具的保单内容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保函有效期同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如该项目投标有效期延长的，该保函有效期

一并延长。

2、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

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

函约定的保证金金额。

（1）投标人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

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4、首轮响应总报价一览表**

**首轮响应总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首轮响应总报价** | 大写： （元） |
| 小写： （元） |
| **工期****（日历天）**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项目经理** | 拟派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其项目经理资格为 （专业） 级注册建造师。  |

填报要求：1、响应总报价包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最终响应总报价表**

**最终响应总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最终响应总报价** | 大写： （元） |
| 小写： （元） |
| **工期****（日历天）**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项目经理** | 拟派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其项目经理资格为 （专业） 级注册建造师。  |

 填报要求：1. 响应总报价包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此表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未填写响应报价），另手持几份以备磋商报价所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项目管理机构**

6.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后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7.资格审查资料**

7.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 |
| 企业资质等级 |  | 职称证书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8、综合评审评审资料（综合评审打分）**

依据综合评审表逐项列明

**9、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章 公告格式**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四、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货物类 |
| 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

五、评审专家名单：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十、附件

1.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首次公告日期：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更正日期：

##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终止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

##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

二、合同名称：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四、项目名称：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供应商（乙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主要标的数量：

主要标的单价：

合同金额：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

七、合同签订日期：

八、合同公告日期：

九、其他补充事宜：

附件：上传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 第十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